

甘肃省水利工程行业协会文件

甘水协〔2023〕26号

甘肃省水利工程行业协会 关于 2023 年度水利工程专业职称申报工作 的通知

各有关会员单位：

根据甘肃省水利厅《关于做好 2023 年度水利工程专业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甘水人事发〔2023〕 号）精神，现就 2023 年度水利工程专业职称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需要申报水利工程专业职称但申报渠道不通的会员单位可在协会申报，由协会复核报省水利厅评审。个人申报时间：8 月 30 日 24 时至 9 月 30 日 24 时。申报渠道：需在协会申报职称的会员单位请在协会领取本单位管理员账号，本单位

管理员通过甘肃省职称申报评审管理信息系统（<http://gszcxt.cn/zcxt>）“职称评审管理”模块给单位个人分配账号，个人再通过“职称申报管理”模块完成网上申报，提交所在单位管理员审核、公示后，提交协会复核，协会于10月20日前上报省水利厅。申报具体要求按照甘肃省水利厅《关于做好2023年度水利工程专业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甘水人事发〔2023〕412号）执行。

联系人：康 静

电话：13919810319 09318164771

附件：甘肃省水利厅关于做好2023年度水利工程专业
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



甘肃省水利工程行业协会

2023年8月25日印发

甘肃省水利厅文件

甘水人事发〔2023〕412号

甘肃省水利厅关于做好2023年度水利工程 专业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水务（水保）局，兰州新区农林水务局，省直水利行业单位，省水利厅系统各事业单位：

根据甘肃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2023年度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甘人社通〔2023〕309号）精神，现就做好2023年度全省水利工程专业职称评审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时间安排

2023年全省职称申报评审工作8月下旬开始，职称申报评审信息系统开启时间为8月30日24时，个人申报截止时间为9月30日24时，全省评审工作于12月31日前完成。

二、工作步骤

(一) 个人申报。9月30日前，申报人登录甘肃省职称申报评审管理信息系统（<http://gszcxt.cn/zcxt>，以下简称信息系统）“职称申报管理”模块，在规定时间内客观、准确、完整填写个人全部职称申报信息，按要求扫描上传电子版佐证材料，提交所在单位审核。申报人及所在单位对其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具体操作方法见信息系统“职称培训”模块《甘肃省职称申报评审管理系统职称使用说明书（申报人版）》。申报人因个人原因使用了“一键删除”功能的，必须9月30日24:00系统自动关闭个人申报端口前完成重新申报，在规定时限内未提交成功的，后果由申报人承担。

(二) 单位推荐。申报人所在单位组织所属专业技术人才错峰申报，对申报材料随报随审，并在本单位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提交上一级审核。

(三) 行业主管部门审核。省水利厅相关评委会工作机构接收材料截止期限为10月25日，逾期不再受理。如各单位未及时提交，由此造成的后果由各单位负责。

(四) 答辩评审。省水利厅相关评委会适时组织召开职称答辩评审会议，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五) 公示发证。评审会议结束后，省水利厅相关评委会工作机构将在省水利厅官方网站对评审结果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印发职称资格文件，同时在信息系统完成电子证书用印工作。评审通过获得职称人员可在信息系统“职称申报管理”模块登录下载职称电子证书，用人单位及时下载打印评审通过人员电子评审表，用印后装

入个人人事档案。

三、人员范围

全省水利系统各级评委会按权限受理评审范围内的职称申报，不得擅自扩大评审范围。申报人每人每年度只能参加一次职称评审。

纳入岗位管理的事业单位必须在岗位结构比例内开展职称评审。各用人单位应及时与事业单位人事管理部门对接，核准岗位数，合理制定岗位使用计划，对于未按规定开展职称评审的，按照管理权限由各级人社部门会同主管部门予以清退。

中央在甘单位人员或外省企事业单位在甘分支机构人员因工作需要在我省评审职称的，中央在甘单位经其中央主管部门同意、外省专业技术人才经外省省级人社部门同意并向省人社厅出具委托函，经省人社厅审核同意后，方可参加我省职称评审。

公务员（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离退休人员（含申报当年到达退休年龄人员）和受党纪政务处分在影响期内的人员，不得参加职称申报评审。事业单位编外聘用人员、企业人员、自由职业者申报职称评审的，需在申报职称所在单位（或人事代理机构）缴纳社保半年以上。

四、有关政策规定

（一）**条件标准**。按照《甘肃省工程系列水利工程专业职称评价条件标准》（甘人社通〔2021〕265号）、《甘肃省工程系列基层水利工程专业高级职称评价条件标准》（甘人社通〔2021〕260号）执行。同时执行2022年职称评审通知中

关于条件标准的补充说明。

（二）业绩时限。申报人的业绩须在 2023 年 9 月 30 日前取得。申报人在该时限之后取得的业绩，可作为下次申报职称的业绩成果。

（三）任职年限。专业技术总年限和现职称任职年限，均计算到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为止。纳入岗位管理事业单位人员的任职年限从聘用的当月计算；其它单位人员的任职年限，原则上从取得职称资格的当月起计算。

（四）全省有效破格晋升。破格申报全省有效职称的，可不受本单位岗位结构比例限制，评审通过取得资格后，按照优先调整岗位结构比例聘用。

（五）基层有效。根据人社部有关要求和我省职称评聘有关规定，“定向评价、定向使用”取得的基层有效高级职称实行总量控制，高级岗位数额不超过专业技术岗位总量的 10%（包括正常晋升和破格晋升），专岗专用，单独管理。

（六）继续教育。认真贯彻落实人社部《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人社部令第 25 号）和我省继续教育工作的有关规定，未按要求参加继续教育的专业技术人员，不得参加职称评审。2022 年及以后继续教育相关数据从甘肃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平台提取（申报人需在信息系统中填写继续教育证书编号）。2021 年及之前的继续教育情况，需上传继续教育证书等佐证材料。

（七）论文查重。省职改办已购买“中国知网”收录论文查重服务，供用人单位和专业技术人才在信息系统中免费使用。“中国知网”已收录论文只需在信息系统填写论文网

网址，将自动生成查得结果，不接受任何查重报告单；未收录的论文，由用人单位联系“中国知网”进行查重，并上传有单位签字盖章的中国知网查重报告单。查重结果以“去除引用文献复制比”为准，核心期刊论文超过15%、省级期刊论文超过25%，须降级使用。申报人员需上传论文封面、扉页及发表的论文所在页面。申报全省有效高级职称但无论文的，各用人单位要严格按照条件标准相关规定审核替代论文奖项或其他相关材料，不符合条件的坚决不予通过。

（八）账号安全。省职改办将于8月25日统一对职称信息系统中所有用户账号进行重置。重置后，系统管理员需尽快登录职称评审管理模块，在“用户管理”菜单下，重新分配用户角色，实名制创建至少包含系统管理员、审查经办和审查领导三个账号在内的用户角色，否则无法完成全流程系统操作（具体操作方法见信息系统“职称培训”模块《甘肃省职称申报评审管理系统职称使用说明书（单位版、职改办版）》）。

（九）在职状态确认。事业单位编外聘用人员、企业人员、自由职业者等，由各级评委会组建单位会同人社（职改）部门核实社保信息，提供申报人员6个月社保缴费佐证材料，用于确认其是否为单位在职员工。因特殊原因无法提供的，须提交加盖单位印章的身份情况说明以及用人单位与申报人员签订的劳动全同和银行工资流水单，同时将申报人员花名册经法人签字、单位盖章后报送审核部门。对于通过委托程序核准的外省民营企业在甘分支机构，申报人员在企业部缴纳社保的，须上传企业总部所在地社保经办机构出具有6

个月缴费佐证材料。对于申报人在职状态有异议、确须审核原始材料的，由各级审核部门会同所在单位认真审核。

五、申报材料有关要求

（一）学历材料。申报人员上传所有涉及申报评审所需学历证书及相关查询材料。

（二）年度考核材料。申报人员须如实填报评审相应职称所需年度考核结果。如将年度考核优秀作为业绩条件，须将“优秀”等次的年度考核相关资料上传。

（三）帮扶基层经历材料。相关佐证材料上传到“相关证明材料”栏目。

（四）公示结果及诚信承诺材料。申报人员所在单位须对申报人的申报材料和申报情况进行公示，公示结果以及申报人员个人的签字的诚信承诺书上传到“相关证明材料”栏目。

（五）项目（课题）材料。申报材料要与本人申报专业或从事工作一致或相近，填报符合评审条件的业绩材料即可。项目资料，申报人员须提供包括立项批复、担任相关负责人文件、涉及项目资金文件、验收（结题）报告等一套完整的原件资料，材料过多的可上传封面、单位盖章页、个人排名页（加盖单位公章）以及其他能体现业绩成果的页面。涉及到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的相关业绩还应上传以及标注能体现工程规模的文件或佐证材料。

（六）奖励和荣誉材料。科技奖励及综合性表彰奖励认定按照省职改办《关于当前深化职称改革工作中几个具体事项的通知》（甘职改办〔2018〕24号）执行。

（七）其他材料。申报高级职称的人员还需提前准备评审会议答辩材料，用人单位要制作业绩汇总表，及时交评委会工作机构。

六、工作要求

（一）申报人员要诚实守信。申报人员须在规定时间内登录信息系统，完整、准确填报个人全部申报信息，并按要求扫描上传电子版佐证材料，避免出现漏报、错报、未按要求上传佐证材料等情况。申报人要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要签署诚信申报承诺书，如弄虚作假将“一票否决”。在职称申报、推荐、审核等环节提供虚假材料、剽窃他人作品和学术成果或者采取不正当手段的，将被取消申报资格；已经取得职称的，撤销职称，记入职称评审诚信档案库，3年内禁止再次申报，情节严重的可同时取消岗位晋升资格。

（二）用人单位要履职尽责。用人单位要结合事业发展和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需要，科学制定年度申报推荐方案，合理规划年度推荐申报职称人数。要充分发挥用人主体作用，严格执行“四公开”（政策、标准、程序、结果公开），有序推进本单位职称申报、审核、公示、推荐等工作。要广泛宣传发动，开展职称政策解读和科研诚信教育，加强与评委会组建单位沟通衔接。用人单位要对申报人的工作经历、业绩能力、有关佐证材料严格审核把关，在推荐前完成论文著作审核送审、证书核查、业绩真伪辨别等工作，并对申报人申报材料的真实性、推荐程序的合规性负责。对于专业技术人才在论文等科研成果发表后1个月内，未按规定将涉及的实验记录、实验数据等原始数据资料交所在单位统一管

理、留存备查的，可不作为职称申报评审依据，用人单位可拒绝推荐。

（三）审核部门要认真把关。为确保申报工作顺畅有序进行，避免多次重复退回造成网络拥堵、占用系统资源等问题，各级审核单位要完整审核所有材料，一次性反馈修改意见。9月30日后，主管部门对申报人上传的各项申报资料退回次数不得超过3次，超过3次系统将自动锁定为当前申报资料。各级要认真审查申报推荐材料，重点审查申报人是否符合条件、申报材料是否真实有效、申报信息是否准确完整、申报推荐程序是否科学规范。对于审核把关不严、违反相关政策规定等问题，调查属实后，将依规依严肃追责。

本通知未尽事宜，按照国家和我省职称评审有关政策规定执行。

联系人：吴有麟 刘彩霞

联系电话：0931-8823665 0931-8416523

甘肃省水利厅

2023年8月23日

公开属性：依申请公开

甘肃省水利厅办公室

2023年8月23日印发

共印 3 份